

#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3)，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之名義表決，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及按照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就所述決議案表決。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示 閣下之受委代表以 閣下名義投票之意向(附註4)。倘本表格交回時經正式簽署但無明確之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棄權。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倪新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呂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志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國綱先生為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6.	待通過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有關股份，擴大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		

\* 決議案全文載於向股東寄發之經修訂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6、7及9)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位填上擬委任為受委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擬表決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交回之表格獲正式簽署但未有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之表決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所有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或如未有就某一建議決議案之表決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建議決議案表決或棄權。受委代表亦可就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聯名持於股東登記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獲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一法團，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團之公司印鑑或經獲授權之主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期間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重要提示：股東如已交回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應注意：**
  - 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對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惟股東已於代表委任表格表明其投票意向之有關決議案則另作別論。
  -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該股東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未經正確填寫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作出受委代表之委派將告無效。股東以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所委派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之方式表決，猶如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